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十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十一）

京天股字（2020）第 482-12 号

致：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世纪恒通”）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0）第 482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0）第 482-1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天股字（2020）第 482-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京天股字（2020）第 482-3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京天股字（2020）第 482-4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京天股字（2020）第 482-5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京天股字（2020）第

482-6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京天股字（2020）第 482-7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六）》”）、《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京天股字（2020）第 482-8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七）》”）、《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八）》（京天股字（2020）第 482-9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八）》”）、《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九）》（京天股字（2020）第 482-10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九）》”）、《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十）》（京天股字（2020）第 482-11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十）》”）等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本所律师根据《补充法律意见（九）》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下简称“新增期间”）新发生的涉及法律方面的事项需要补充说明的问题，以及更新《注册环节意见函》的回复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解释或说明，《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名词释义也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目录

目录.....	5
正文	6
第一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	6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变化情况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的变化情况	6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6
四、“发行人的设立”的变化情况	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的变化情况	6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变化情况	7
八、“发行人的业务”的变化情况	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1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1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变化情况	2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变化情况	2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变化情况	2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变化情况	2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的变化情况	2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3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变化情况	3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变化情况	3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	3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的变化情况	32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的变化情况	32
二十三、“结论意见”的变化情况	32
第二部分 《注册环节意见函》法律意见的更新	33
问题 2:	33

正文

第一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2022 年 8 月 9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限及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自其届满之日起延长二十四个月。

除此之外，新增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仍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条件。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的业务仍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资产仍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仍独立；发行人仍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仍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独立性。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股东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股东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变化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动。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的变化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

（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业务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业务资质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1、发行人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520000120054）已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到期，因发行人开展业务不涉及该业务资质，因此不再续期；

2、发行人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52012050002-20001）中的系统名称变更为世纪恒通数字化服务支撑平台，备案等级为第三级，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

3、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新增取得如下主要业务资质：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单位	有效期限
----	------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单位	有效期限
1	深圳车主云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粤 B2-20220040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至 2027 年 1 月 13 日

除上述所列之外，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业务资质未发生其他变化。

（五）根据《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6624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一）关联方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方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变更情况
1	鹰潭市君悦圣廷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更名为“南京圣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长沙秋旺财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已注销
3	石林老宋农资经营部	已注销
4	北京环球悦时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已吊销
5	深圳前海和讯创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已注销
6	盘锦高实建材有限公司	已吊销

杨瑜雄新增担任深圳市会众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出资份额的 24.22%）；林雨斌不再担任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除上述所列之外，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

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贵州闻通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手机报联办费	市场价格	-	43,942.22	48,429.43	48,982.50

2、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杨兴海、阳建飞	世纪恒通	12,000,000.00	2018.7.11	2019.7.4	是
		10,000,000.00	2022.2.17	2022.6.27	是
		10,000,000.00	2022.2.21	2023.2.17	否
		5,000,000.00	2022.2.21	2023.2.17	否
		5,000,000.00	2022.2.21	2023.2.17	否
		10,000,000.00	2022.3.11	2023.3.9	否
		10,000,000.00	2022.3.24	2023.3.21	否
		2,500,000.00	2022.3.24	2023.3.21	否
		312,030.92	2022.3.25	2023.3.21	否
		1,000,000.00	2022.3.30	2023.3.21	否
		72,300.00	2022.3.30	2023.3.21	否
		40,000,000.00	2022.5.17	2023.5.20	否
		7,500,000.00	2022.5.17	2023.5.18	否
		10,000,000.00	2022.5.17	2023.5.24	否
		4,000,000.00	2022.5.17	2023.5.18	否
		10,000,000.00	2022.5.17	2023.5.19	否
杨兴海、	世纪恒通	10,000,000.00	2018.10.17	2019.10.12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阳建飞、 杨兴荣、 李玉铭		30,000,000.00	2018.11.01	2019.11.01	是
杨兴海	世纪恒通	14,000,000.00	2018.7.11	2019.7.4	是
		6,000,000.00	2018.10.17	2019.10.12	是
		5,000,000.00	2022.4.2	2022.6.30	是
		5,000,000.00	2022.4.26	2023.3.30	否
		5,000,000.00	2021.8.10	2022.8.10	否
		5,298,655.63	2021.8.12	2021.8.12	否
		5,000,000.00	2021.10.22	2022.10.21	否
		6,000,000.00	2021.12.13	2022.12.12	否
		4,000,000.00	2022.1.17	2023.1.17	否
		9,998,500.00	2022.2.17	2023.2.14	否
		9,794,450.00	2022.2.24	2023.2.17	否
		4,908,394.37	2022.4.18	2023.4.6	否
		49,900,000.00	2021.7.29	2024.7.28	否
		179,000,000.00	2022.6.9	2024.6.9	否
杨兴海、 阳建飞、 杨兴荣	世纪恒通	22,000,000.00	2019.2.14	2020.2.14	是
		20,900,000.00	2019.5.31	2020.5.31	是
		13,000,000.00	2019.6.28	2020.6.18	是
		13,000,000.00	2019.7.11	2020.7.4	是
		20,000,000.00	2019.9.11	2020.9.2	是
		21,000,000.00	2019.10.21	2020.10.21	是
		30,000,000.00	2019.11.26	2020.11.19	是
		22,000,000.00	2020.2.19	2021.2.16	是
		20,900,000.00	2020.4.27	2021.4.27	是
		13,000,000.00	2020.7.7	2021.7.7	是
		13,000,000.00	2020.7.23	2021.7.23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000,000.00	2020.9.14	2021.9.13	是
		21,000,000.00	2020.11.13	2021.11.13	是
		40,000,000.00	2020.12.3	2021.12.3	是
		10,000,000.00	2020.8.28	2021.8.27	是
		40,000,000.00	2021.2.26	2022.2.28	是
		40,000,000.00	2021.6.15	2022.6.15	是
		33,000,000.00	2021.7.8	2022.6.29	是
		14,000,000.00	2021.5.25	2022.5.24	是
		40,000,000.00	2021.10.20	2022.6.29	是
		40,000,000.00	2021.12.20	2022.6.29	是
		26,000,000.00	2022.1.20	2023.1.20	否
杨兴海、 阳建飞、 杨兴荣	贵阳风驰科技	15,000,000.00	2019.7.18	2020.7.17	是
		15,000,000.00	2019.9.5	2020.9.4	是
		15,000,000.00	2019.10.21	2020.10.21	是
		15,000,000.00	2019.11.20	2020.11.19	是
		15,000,000.00	2020.8.10	2021.8.10	是
		15,000,000.00	2020.9.24	2021.9.24	是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2019 年度				
拆入				
杨兴海	2,000,000.00	2019.1.10	2019.1.17	无息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7	18	24	25

报告期间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4	15	20	20
报酬总额（万元）	286.49	535.92	600.56	577.07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1）其他应收款			
	贵州省云南商会	800,000.00	80,000.0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 联 方 名称	期末数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应付账款					
	贵 州 闻 通 数 字 传 媒 有 限 公 司	-	-	50,663.39	98,581.33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为参考市场协商定价，且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关联担保均系关联方为发行人/发行人下属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且均为无偿，是支持发行人发展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主要系发行人自发行人

股东处拆入资金，已偿还完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拥有不动产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拥有知识产权的变化情况

1、商标变化情况

新增期间，深圳车主云将下述商标转让给深圳微宠：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深圳微宠	58223616	42	2022-01-28 至 2032-01-27	无
2		深圳微宠	58214293	44	2022-01-28 至 2032-01-27	无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3		深圳微宠	58202734	35	2022-01-28 至 2032-01-27	无
4	企鹅爱宠	深圳微宠	57434876	44	2022-01-07 至 2032-01-06	无
5	企鹅爱宠	深圳微宠	57431427	35	2022-01-21 至 2032-01-20	无

除此之外，新增期间，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商标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2、专利权变化情况

新增期间，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专利情况未发生变化。

3、软件著作权变化情况

新增期间，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新增取得如下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授权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深圳微宠	家庭智能服务平台宠物管理系统 V1.0	2022SR1146489	2022/6/30	2022/8/16	原始取得	无
2	深圳微宠	多人网络宠物娱乐平台 V1.0	2022SR1146490	2022/7/4	2022/8/16	原始取得	无
3	深圳微宠	城市宠物追踪定位管理软件 V1.0	2022SR1070374	2022/6/9	2022/8/10	原始取得	无
4	深圳车主云	宠物云远程观宠物管理软件 V1.0	2022SR1146551	2022/6/19	2022/8/16	原始取得	无
5	深圳车主云	车主云智能租车管理平台 V1.0	2022SR1146624	2022/6/27	2022/8/16	原始取得	无
6	深圳车主云	宠物云电子病历管理系统 V1.0	2022SR1070139	2022/6/21	2022/8/10	原始取得	无
7	深圳车主云	宠物云爱宠卡宠物防丢找回系统 V1.0	2022SR1070372	2022/6/12	2022/8/10	原始取得	无
8	深圳车主云	车主云智能租车商家端软件 V1.0	2022SR1100853	2022/7/8	2022/8/11	原始取得	无
9	深圳车主云	车主云智能租车客户端软件 V1.0	2022SR1100867	2022/7/8	2022/8/11	原始取得	无
10	深圳车主云	车主云安全检测服务协同软件 V1.0	2022SR1231976	2022/6/25	2022/8/23	原始取得	无
11	深圳车主云	车主云门店卡券营销系统软件 V1.0	2022SR1236262	2022/7/8	2022/8/23	原始取得	无
12	深圳车主云	宠物云供应商管理	2022SR1236232	2022/6/20	2022/8/23	原始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授权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云	平台 V1.0				取得	
13	深圳车主云	宠物云宠物生活周边综合服务平台 V1.0	2022SR1232443	2022/6/23	2022/8/23	原始取得	无

4、ICP 备案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新增期间，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如下域名备案已经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名称	网站首页地址	网站域名
1	长春三赢	吉 ICP 备 16003811 号-1	长春三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www.ccsyxxjs.com	ccsyxxjs.com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 ICP 备案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是通过自行申请等合法方式取得，已取得必要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

（五）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有 2 处租赁已完成续租，续租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广西分公司	莫丽英、许俊伟	广西省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 40 号汇金苑 A 座 14 楼 A、B 房	243.04	办公	2022-9-1 至 2023-8-31
2	深圳车主云	深圳市维尔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九道与高新南十道交汇处卫星大厦 10 楼 1001 室	910.00	研发/办公	2022-10-01 至 2023-09-30

（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的下属子公司情况变化如下：

1、新设江西聚赢玖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聚赢玖升”）

公司名称	江西聚赢玖升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鹰潭市龙虎山风景名胜区古越水街 G 区酒吧岛 2 栋二楼 223 室
法定代表人	钱贵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洗车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代驾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家政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08-08
股权结构	世纪恒通持股 1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钱贵军；监事：刘福军

2、其他对外投资企业新增期间变更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情况
1	贵阳风驰科技	注册地址变更为：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街道贵州大健康医药产业智汇云锦孵化基地 B4 栋 7 层 4 号
2	上海麟界	（1）监事变更为胡海荣； （2）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汽车零配件零售；日用家电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票务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情况
3	四川云块	(1) 监事变更为胡海荣; (2) 经营范围变更为: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 机动车修理和维护; 洗车服务; 办公用品销售; 汽车零配件零售; 广告设计、代理; 代驾服务; 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基础电信业务; 演出经纪; 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	呼和浩特蓝尔	监事变更为刘兴平
5	深圳车主云	(1) 监事变更为胡海荣; (2) 经营范围变更为: 一般经营项目是: 从事计算机软硬件及互联网信息的技术开发、设计、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信息系统集成咨询及技术服务; 网络信息咨询; 会议服务; 家政劳务服务; 健康管理咨询服务; 美容健身咨询服务; 汽车配件的销售; 汽车租赁; 汽车保养服务; 汽车清洗服务; 汽车美容装饰服务; 汽车道路救援服务; 汽车安全检测服务; 汽车钣金喷漆服务; 票务代理; 停车场管理服务; 停车设施管理服务; 汽车代驾; 车辆业务代理; 宠物医院的信息咨询服务及形象设计; 从事广告业务; 数据库服务; 经营电子商务; 智能交通产品设计与研发; 智能停车设备和系统技术咨询; 智能停车信息软件研究、开发、销售(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 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 酒店住宿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	深圳微宠	监事变更为胡海荣
7	青海合影	经营范围变更为: 许可项目: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软件销售;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软件开发;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日用百货销售; 办公用品销售; 润滑油销售; 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停车场服务; 代驾服务; 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 洗车服务; 机动车修理和维护; 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发布; 广告制作; 会议及展览服务; 家政服务; 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 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情况
8	贵州车主云	经营范围变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企业管理；酒店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管理咨询；心理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政服务；代驾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互联网数据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器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兽药经营；洗车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润滑油销售；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黑龙江正修	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洗车服务；代驾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销售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进出口代理；通讯设备销售；企业征信业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家政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停车场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院管理；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生活美容服务。

除此之外，新增期间，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公司均仍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拥有该等公司的股权均真实、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一）2022年1-6月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情况

1、主要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目前的注册情况、经营情况
1	中国移动（注1）	依法注册，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	中国平安（注2）	依法注册，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	深圳市车主管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依法注册，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4	腾讯（注3）	依法注册，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5	中国人保（注4）	依法注册，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注1：“中国移动”系指与世纪恒通有业务合作关系的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中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咪咕音乐有限公司、咪咕动漫有限公司、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以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等，因上述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故合并披露。

注2：“中国平安”系指与世纪恒通有业务合作关系的上海安壹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上海捷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因上述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故合并披露。

注3：“腾讯”系指与世纪恒通有业务合作关系的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腾讯科技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腾讯医疗健康（深圳）有限公司，因上述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故合并披露。

注4：“中国人保”系指与世纪恒通有业务合作关系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福建分公司、长春市分公司等，因上述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故合并披露。

2、主要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目前的注册情况、经营情况
1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法注册，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	贵州语通未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依法注册，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	南京汇昱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依法注册，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4	湖南文林久洲贸易有限公司	依法注册，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5	北京腾瑞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依法注册，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二）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

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客户合同

序号	客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约定	签署日	有效期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世纪恒通	《12580 惠生活业务合作协议书》	世纪恒通向客户提供业务开展所需的资源和各类支撑服务，包括负责业务下发内容采编提供、电商平台商品/服务的引入等	2021-12-23	2022-01-01 至 2022-12-31
2.	上海捷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世纪恒通	《品牌产品合作协议》	客户向世纪恒通批量采购品牌产品（指世纪恒通根据协议约定向平安提供的商品、服务的统称）	2021-01-01	2021-01-01 至 2022-01-01，有效期届满后如双方无任何书面异议，协议将自动延期，每次延期 1 年，延期次数不限
3.	上海安壹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 1）	世纪恒通	《品牌产品合作协议》	客户向世纪恒通批量采购品牌产品（指世纪恒通根据协议约定向平安提供的商品、服务的统称）	2020-09-30	2020-10-01 至 2021-10-01，有效期届满后如双方无任何书面异议，协议将自动延期，每次延期 1 年，延期次数不限
4.	深圳市车主管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世纪恒通	《汽车服务采购合作协议》	世纪恒通为车主管家的客户提供汽车美容装饰、汽车代驾、汽车清洗、汽车维修等服务。	2021-02-25	2021-01-01 至 2022-12-31
5.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世纪恒通	《审核服务合作框架合同》	世纪恒通向客户提供腾讯认证审核品类下的各审核项目的相关服务，以框架协议+订单的方式合作。	2022-07-22	2022-09-01 至 2025-08-31
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世纪恒通	《服务平台合作协议》	世纪恒通为客户提供服务平台系统开发、升级迭代、产品供应及平台运营等服务（涉及服务/电子卡券兑换、商品配送、售后咨询等）	2021-05-26	2021-06-01 至 2023-05-31

注 1：上海安壹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平安付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供应商合同

序号	客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约定	签署	有效期
1.	世纪恒通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地生活服务商户合作协议》	供应商为世纪恒通本地生活服务的持券用户提供优惠服务	2021-03-10	有效期 6 个月，协议期满前十五日内双方无异议则

序号	客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约定	签署	有效期
						自动顺延一年
2.	世纪恒通	贵州语通未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合作协议》	世纪恒通向供应商采购汽车行业相关服务、广告类等其他相关服务	2021-08-01	2021-08-01 至 2022-07-31，合同到期后如双方都无异议，合同自动顺延一年
3.	西藏世纪	南京汇昱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服务交易业务供货合作协议》	供应商为各种服务产品提供服务分发交易平台服务	2021-08-14	2021-08-14 至 2022-08-13，双方无异议，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
4.	世纪恒通	湖南文林久洲贸易有限公司	《12580 惠生活商户合作协议》	供应商向世纪恒通提供文林百货的产品优惠券	2020-10-13	2020-10-13 至 2021-10-12，双方无异议，协议自动顺延一年
5.	西藏世纪	北京腾瑞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腾瑞明&西藏世纪合作框架协议》	供应商提供服务分发 API 服务交易接口及卡密方式，主要产品为美团外卖券	2021-12-30	2021-12-31 至 2022-12-31，双方无异议，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

3、融资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融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方	借款方	贷款金额（万元）	合同/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S1100011202009040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观山湖支行	发行人	授信额度：22,000	授信期限：2019-01-21 至 2022-05-08	1.由《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11000112020082801）提供担保，保证人为杨兴海、阳建飞，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由《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11000112020082802）提供担保，保证人为杨兴荣，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由《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D11000112020090402）提供担保，以发行人的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1116 号等 32 项不动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拥有不动产的情况第 5 至 36 项）以及白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之相关土地使用权（编号为白土国用（2015）第 0007 号）设置抵押； 4.由《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D11000112020090401）提供担保，以发行人的黔（2017）云岩区不动产权第 0070941 号不动产设置抵押； 5.由《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Z111620190121001）提供担保，以发行人的《拔兔子游戏软件 V1.6（2015SR152687）》等 1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出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方	借款方	贷款金额（万元）	合同/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6. 由《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Z111620190121002）提供担保，以发行人的《一种车辆维护服务记录及管理系统（ZL201620982023.1）》等 6 项专利权出质。
2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1100011202201140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观山湖支行	发行人	2,600	2022-01-14 至 2023-01-14	7. 由《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Z111620190520001）提供担保，以发行人应收账款出质。
3	《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编号：贵营业部综授 2022013 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发行人	10,000	2022-05-05 至 2023-05-04	由《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贵营业部综授（保）2022013-01 号）提供担保，保证人为杨兴海、阳建飞，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TZ520450000LDZJ2021000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	发行人	5,000	2021-07-29 至 2024-07-28	由《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合同编号：HTC520450000ZGDB202100008）提供担保，保证人为杨兴海，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	《网络供应链“e 信通”业务合作协议（单点模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 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供应链保理融资总额度不超过 5,000	2021-07-29 至 2024-07-28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方	借款方	贷款金额（万元）	合同/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6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HTZ520450000LDZJ2022N00M）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 城北支行	发行人	17,900 （总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	2022-6-9 至 2024-6-9	由《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 （合同编号： HTC520450000ZGDB2022N00W）提供担保，保证人为杨兴海，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7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20225001549528C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发行人	6,000	2022-02-10 至 2023-02-10	由《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0225001549528C1B1）提供担保，保证人为杨兴海、阳建飞，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0240200042-2022 年（白云）字 00105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 白云支行	发行人	1,000	2022-03-18 至 2023-03-17	由《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0240200042-2022 年白云（保）字 00105 号）提供担保，保证人为杨兴海、阳建飞、杨兴荣，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9	《电子供应链数字信用凭据融资 业务合作协议（云链模式）》 （编号：2020 年白云（云链） 0002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 白云支行 中企云链（北京）金融信息服 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供应链保理融 资总额度不超过 2,000	2020-8-5 至合 同权利义务全 部履行完终止	——
10	《电子供应链数字信用凭据融资 业务合作协议（金网络模式）》 （编号： 20220210024020021073693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 白云支行 金网络（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 司	发行人	供应链保理融 资总额度不超过 2,000	2022-2-10 至 2023-2-9	由《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0220215240290000590313（保证）-1）提 供担保，保证人为杨兴海、阳建飞、杨兴 荣，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 银黔（2022）流贷字第 132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发行人	3,000	2022-8-12 至 2023-8-11	由《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 黔（2022）高保字第 114 号）、《最高额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黔（2022）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方	借款方	贷款金额（万元）	合同/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高保字第 115 号）提供担保，保证人为杨兴海、阳建飞，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均以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前五笔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元）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保证金	2,131,031.10
贵州黔通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885,000.00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保证金	679,269.79
贵阳市财政局	保证金	400,000.00
杨松	离职员工赔偿款	344,780.00
合计		4,440,080.89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应付暂收款	2,743,139.15
押金及保证金	1,488,510.95
应付费用款	885,964.77
合计	5,117,614.8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

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2022年8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公司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方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企业变更如下：

杨瑜雄新增担任深圳市会众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出资份额的 24.22%）；林雨斌不再担任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廖梓君担任董事的深圳前海和讯创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已注销；黄睿担任董事的北京环球悦时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已吊销、黄睿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鹰潭市君悦圣廷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南京圣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除上述所列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兼职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新增期间内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的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2 年 1-6 月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3%、6%、16%、13%等
房产税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15%、20%、25%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享受如下税收优惠：

(1) 世纪恒通

2017 年 11 月，世纪恒通取得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国家税务局、贵州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7-2019 年）；2020 年 10 月 12 日，世纪恒通取得由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520000420），有效期三年。

2019 年度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公告，按“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以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贵阳风驰科技

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

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3 号）及黔财税[2020]25 号文件规定，按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以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西藏世纪

2019 年度，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执行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0 年度至 2022 年 1-6 月，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第 12 号公告）及《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藏政发[2014]51 号）文件规定，按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享受 15%的优惠税率，同时暂免征收西藏地区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即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9%。

（4）其他子公司

2019 年度，石家庄蓝尔、山西蓝尔、呼和浩特蓝尔、青海合影、长春三赢、四川云玦、上海麟界、深圳车主云、海南车主云、河南车主云等 10 家子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执行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0 年度，石家庄蓝尔、山西蓝尔、呼和浩特蓝尔、青海合影、长春三赢、四川云玦、上海麟界、深圳车主云、海南车主云、河南车主云、舟山车主云等 11 家子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执行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

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1 年度，石家庄蓝尔、山西蓝尔、呼和浩特蓝尔、青海合影、长春三赢、四川云块、上海麟界、深圳车主云、河南车主云、舟山车主云、深圳微宠医疗、黑龙江正修等 12 家子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第一、二条的规定，执行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2 年 1-6 月，石家庄蓝尔、山西蓝尔、呼和浩特蓝尔、青海合影、长春三赢、四川云块、上海麟界、深圳车主云、河南车主云、舟山车主云、深圳微宠医疗、黑龙江正修、江西微优汇、贵州车主云等 14 家子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第一、二条的规定，执行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 2022 年 1-6 月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政府补助金额
2022 年 1-6 月	3,520,062.97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政府补

贴有明确的依据，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6627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查询的结果，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拟投资项目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变化情况

新增期间，发行人募投资金的运用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仍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未决诉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及下属分子公司新增期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方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公司目前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相关方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根据相关方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由此导致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该《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结论意见”的变化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得到有权机关

审核和注册后，可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第二部分 《注册环节意见函》法律意见的更新

问题 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各类借款新增对应的抵押物、质押物以及保证人情况，并说明质押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实质作用、使用情况和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影响。是否存在重大担保事项，相关债务是否具有重大偿债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及申报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各类借款新增对应的抵押物、质押物以及保证人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各类借款对应的抵押物、质押物、保证人情况如下：

序号	所担保债权	担保合同名称	抵押物/质押物/保证人情况
1	为发行人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观山湖支行签订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S11000112020090401）及该授信项下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授信额度 22,000 万元，授信期限 2019-01-21 至 2022-05-0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该项授信项下尚未偿还的借款余额为 2,600 万元，到期还款日为 2023 年 1 月 14 日。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将于该笔借款到期日之前进行偿还，同时不再在此授信下新增借款。借款偿清后，发行人将与银行协商办理相关资产解除抵押、质押的相关手续）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11000112020082801）	杨兴海、阳建飞
2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11000112020082802）	杨兴荣
3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D11000112020090402）	以发行人的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1116 号等 32 项不动产以及白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之相关土地使用权（编号为白土国用（2015）第 0007 号）设置抵押
4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D11000112020090401）	以发行人的黔（2017）云岩区不动产权第 0070941 号不动产设置抵押
5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Z111620190121001）	以发行人的 13 项软件著作权出质： 1、《拔兔子游戏软件 [简称：拔兔子 JV1.6] 》

序号	所担保债权	担保合同名称	抵押物/质押物/保证人情况
			(2015SR152687)
			2、《怪物研究所游戏软件[简称：怪物研究所 JV1.1]》 (2015SR152694)
			3、《世纪恒通车友助理洗车综合管理平台[简称：车友助理系统 JV3.0]》 (2015SR281431)
			4、《世纪恒通通券系统软件[简称：通券系统 JV1.0]》 (2015SR270762)
			5、《世纪恒通一省一报客户端系统软件[简称：一省一报客户端系统 JV1.0]》 (2015SR271161)
			6、《世纪恒通车友助理（三期）系统[简称：车友助理系统 JV3.1]》 (2016SR036426)
			7、《世纪恒通通券系统软件[简称：通券 JV1.2]》 (2016SR036434)
			8、《世纪恒通车友助理（四期）系统[简称：车友助理四期 JV4.0]》 (2016SR335570)
			9、《通券平台二期（商家信息）管理系统[简称：通券二期 JV2.0]》 (2016SR328923)
			10、《银联卡支付平台[简称：支付平台 JV2.0]》 (2016SR328897)
			11、《捉妖天师手机游戏软件[简称：捉妖天师 JV1.0]》 (2016SR351372)
			12、《一省一报二期

序号	所担保债权	担保合同名称	抵押物/质押物/保证人情况
6			（报表）系统[简称：一省一报报表系统 JV2.0 》（2016SR351678） 13、《数据服务中心业务支撑系统[简称：业务支撑系统 JV1.0 》（2016SR363679）
			以发行人的 6 项专利权出质： 1、《一种车辆维护服务记录及管理系统》（ ZL201620982023.1 ） 2、《一种能防止打车在线刷单的装置》（ ZL201620981979.X ） 3、《一种 O2O 汽车服务市场在线刷单检测装置》（ ZL201620982007.2 ） 4、《一种能提高语音坐席接通率的电话销售服务系统》（ ZL201621009208.0 ） 5、《一种高接通率电话服务系统》（ ZL201620984473.4 ） 6、《能增加游戏操作乐趣的手机互联设备》（ ZL201620985470.2 ）
7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Z111620190520001）	以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出质，权利金额为 17,500 万元

序号	所担保债权	担保合同名称	抵押物/质押物/保证人情况
8	为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编号：贵营业部综授 2022013 号）的授信及该授信项下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授信额度为 10,000 万元，授信期间自 2022-05-05 至 2023-05-04。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贵营业部综授（保）2022013-01 号）	杨兴海、阳建飞
9	为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TZ520450000LDZJ202100012）提供担保。 贷款金额及供应链保理融资额度合计为 10,000 万元，期限自 2021-07-29 至 2024-07-28。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合同编号：HTC520450000ZGDB202100008）	杨兴海
10	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提供的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授信及贷款提供担保，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展期、提前到期）后三年止。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合同编号：HTC520450000ZGDB2022N00W）	杨兴海
11	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225001549528C1）提供保证担保。 授信额度为 6,000 万元，授信期间自 2022 年 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	《保证合同》（编号：20225001549528C1B1）	杨兴海、阳建飞
12	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白云支行提供的贷款 1,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 贷款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18 日至 2023 年 6 月 18 日。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240200042-2022 年白云（保）字 00105 号）	杨兴海、阳建飞、杨兴荣
13	为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白云支行、金网络（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供应链融资提供担保。 融资额度为 2,000 万元，融资期限自 2022 年 2 月 10 日至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20215240290000590313（保证）-1）	杨兴海、阳建飞、杨兴荣

序号	所担保债权	担保合同名称	抵押物/质押物/保证人情况
	2023年2月9日。		
14	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黔(2022)流贷字第132号)提供保证。 贷款金额为3,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22年8月12日至2023年8月11日。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黔(2022)高保字第11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黔(2022)高保字第115号)	杨兴海、阳建飞

(二) 质押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实质作用、使用情况和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质押专利、软件著作权的实质作用、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的软件著作权、专利情况	类别	实质作用	截至目前是否使用
质押的专利权				
1	《一种车辆维护服务记录及管理系统》 (ZL201620982023.1)	实用新型	车主信息服务中用于自动记录汽车维护时间、汽车维护过程。	是
2	《一种能防止打车在线刷单的装置》 (ZL201620981979.X)	实用新型	通过在车辆上安装的电子罗盘、角度偏移信号发送器,在车辆运行过程中在较大角度转弯时,记录转弯路口的图片,并通过无线发送装置上传至后台审核服务器,后台审核服务器根据手机APP的接单行程核对是否经过上述路口,若核对无误则可以对该次打车进行补助,从而可以有效避免刷单。目前用于内部研发测试。	否
3	《一种O2O汽车服务市场在线刷单检测装置》 (ZL201620982007.2)	实用新型	采用关键环节纪录的方式,可以有效杜绝恶意刷单的行为,并且可以大幅缩小数据的上传量,降低后台数据库的符合和核查人员的作量,用于车主信息服务。	是
4	《一种能提高语音坐席接通率的电话销售服务系统》 (ZL201621009208.0)	实用新型	在语音网关与电话号码服务器之间设置一个电脑语音拨号系统,可大幅减少语音客服人员,降低高昂的人工成本。	否
5	《一种高接通率电话服务系统》 (ZL201620984473.4)	实用新型	避免直接通过语音网关试呼不在网号码带来的大量时间成本。	否
6	《能增加游戏操作乐趣的手机互联设备》 (ZL201620985470.2)	实用新型	通过陀螺仪技术完善用户的体验,让用户看到移动智能手机内的对像被其操作的反应结果,达到更加真实的体验感。	否

序号	质押的软件著作权、专利情况	类别	实质作用	截至目前是否使用
质押的软件著作权				
1	《拔兔子游戏软件[简称：拔兔子]V1.6》 (2015SR152687)	-	游戏相关的软件著作权，未申请国家新闻出版署游戏审批，未实际使用。	否
2	《怪物研究所游戏软件[简称：怪物研究所]V1.1》 (2015SR152694)	-		
3	《捉妖天师手机游戏软件[简称：捉妖天师]V1.0》 (2016SR351372)	-		
4	《世纪恒通车友助理洗车综合管理平台[简称：车友助理系统]V3.0》 (2015SR281431)	-	车后服务业务管理、合作商户管理、订单管理、报表统计等，是早期版本，已被新业务系统替代，主要包括《大数据技术汽车消费领域的智能应用平台 V2.0》《基于SaaS模式的智能商户管理系统 V1.0》等。	否
5	《世纪恒通车友助理（三期）系统[简称：车友助理系统]V3.1》 (2016SR036426)	-		
6	《世纪恒通车友助理（四期）系统[简称：车友助理四期]V4.0》 (2016SR335570)	-		
7	《世纪恒通通通券系统软件[简称：通通券系统]V1.0》 (2015SR270762)	-	用于电子优惠券业务辅助管理系统，是早期版本，已被新业务系统替代，主要包括《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电子券管理系统 V1.0》等。	否
8	《世纪恒通通通券系统软件[简称：通通券]V1.2》 (2016SR036434)	-		
9	《通通券平台二期（商家信息）管理系统[简称：通通券二期]V2.0》 (2016SR328923)	-		
10	《世纪恒通一省一报客户端系统软件[简称：一省一报客户端系统]V1.0》 (2015SR271161)	-	在线阅读业务信息编辑、审核、发送、用户管理、报表统计等。	否
11	《一省一报二期（报表）系统[简称：一省一报报表系统]V2.0》 (2016SR351678)	-		
12	《银联卡支付平台[简	-	支撑业务系统和在线支付功能的对接。	否

序号	质押的软件著作权、专利情况	类别	实质作用	截至目前是否使用
	称：支付平台]V2.0》 (2016SR328897)			
13	《数据服务中心业务支撑系统[简称：业务支撑系统]V1.0》 (2016SR363679)	-	用于汇聚全国各分子公司增值数据、汽车商家洗车、维修保养数据并进行数据校对、数据结算。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已被新业务系统替代，主要包括《大数据技术汽车消费领域的智能应用平台V2.0》《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电子券管理系统V1.0》等。	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目前，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共计拥有 25 项专利（其中 7 项为发明专利）、200 项软件著作权。如上所列，发行人用于质押的专利均为实用新型专利、且数量较少，除 2 项外其余已质押专利尚未实际使用过；对于正在使用中的 2 项专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四十一条的规定，质押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使用。发行人已质押的软件著作权数量也较少，截至目前也均未实际使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相关银行的授信、贷款协议均正常履行，发行人已承诺其将依据相关授信、借款协议的约定，按时清偿借款，避免出现债务违约情形。该等专利、软件著作权用于质押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财务风险”部分披露了“因债务违约导致抵押物、质押物优先用于清偿债务的风险”相关风险提示。

（三）是否存在重大担保事项，相关债务是否具有重大偿债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为 19,884.82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 20,022.48 万元、19,021.29 万元、27,963.18 万元和 38,958.60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28%、49.53%、47.96%和 54.39%，相对稳定，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到期不能偿还银行债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担保事项，发行人的相关债务不具有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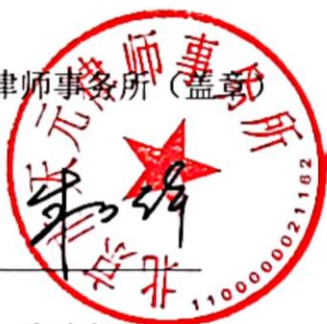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十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谭清

谭清 律师

张晓庆

张晓庆 律师

赵莹

赵莹 律师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2022 年 9 月 23 日